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释义 .....	1
第一节序言 .....	1
第二节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2
一、财务顾问承诺 .....	2
二、财务顾问声明 .....	2
第三节财务顾问意见 .....	4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4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	4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4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9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9
六、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9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	10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0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11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11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1
十二、失信情况 .....	12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将具有金融属性企业、房地产企业注入挂牌公司的承诺 .....	12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	12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12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	12

## 释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科特环保	指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欧邦集团	指	苏州欧邦生态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	指	马三剑、蒋京东、马津津、倪世和、刘锋、蔡惠英、蒋京芳、徐群、蒋京红、董春翔、张宏伟
本报告书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欧邦集团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科特环保12,284,577股股份（占科特环保总股本的29.18%）。同时，马三剑、蒋京东将其持有的科特环保5,894,737股股份（占科特环保股份总数的14.00%）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给欧邦集团行使
收购协议	指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收购协议》
过渡期	指	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收购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公司律师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

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出于对公众公司的认可，以现金收购公众公司的股份，并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实现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优势互补、资源整合，提升公众公司已有业务的竞争力，并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适度进行产业链延伸，为收购人的持续稳定发展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整体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改善公众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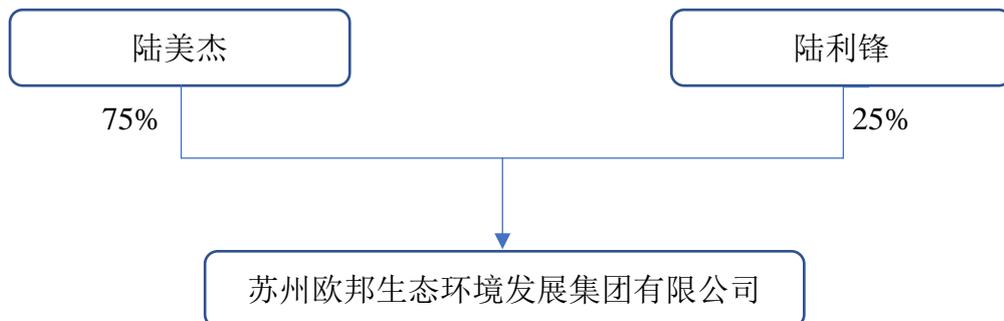
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欧邦生态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795YKX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陆美杰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18号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1110-1室
所属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质经营
通讯电话	18551277176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18号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1110-1室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



陆美杰直接持有收购人欧邦集团75%的出资额，并担任收购人执行董事、总

经理，为欧邦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收购人已在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开通了股转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 的资格。

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之规

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收购协议》，本次收购交易价格为2.2912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2,814.64万元。收购资金均来自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本次收购科特环保的资金均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科特环保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 （四）交易价格是否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股份转让协议》《股份收购协议》签署日公众公司前收盘价为3.00元/股，签署日当日未有成交价。本次收购交易价格为2.2912元/股，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公众公司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

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 **（五）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及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六）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七）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本企业/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说明出具日，

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本次收购科特环保的资金均为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科特环保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六、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23年1月31日，欧邦集团做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本次收购事宜。

2023年2月16日，欧邦集团召开股东会，经收购人全体股东所持100%表决

权一致同意通过本次收购。

交易对方马三剑、蒋京东等11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等事宜。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依据《收购管理办法》做出《关于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科特环保3,420,100股股份（占科特环保总股本的8.12%）。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直接持有科特环保15,704,677股股份（占科特环保总股本的37.30%）及受托行使科特环保5,894,737股股份（占科特环保总股本的14.0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科特环保21,599,414股股份，占科特环保总股本的51.30%。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8条的规定，本次收购新增直接持有科特环保12,284,577股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经核查，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的任何协议或者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科特环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二、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科特环保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在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本次收购方案系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等方式，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将具有金融属性企业、房地产企业注入挂牌公司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科特环保，不会利用科特环保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科特环保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本企业/本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置入科特环保，不会利用科特环保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科特环保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违反承诺而导致科特环保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对科特环保进行相应赔偿。”

##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除本财务顾问外，收购方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方律师。除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收购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出具收购方财务顾问报告的过程中，中天国富证券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钱亮      聂顺  
                            钱 亮              聂 顺

法定代表人： 王颢  
                            王 颢

